

# 浚县综治中心扩建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中共浚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淮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浚县综治中心扩建项目（一标段）

## 施工合同

甲方：中共浚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淮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合同文本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内容

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的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及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要求验收规范进行检测和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第三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及履行方式

3.1 开竣工时间：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3（总工期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要求开工时间起算。由乙方负责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按行业规定施工，并确保施工安全。所用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正规厂家产品，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不计入总工期内。

3.2 工程变更据实增减。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工程合同额（含税）为：676688.80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669988.91元，增值税金额为6699.89元，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338344.4元）。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100%

3、质保金3%，质保期12个月（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乙方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甲方专户，乙方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甲方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乙方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甲方确认计量（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户名：河南省淮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马寨支行

帐号：1702320909200109461

##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国家建设部门以及河南省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所用材料及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建设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确保施工工程质量。

5.2 乙方在施工期应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等责任事故的，乙方对乙方自己人员、财产负全部责任的同时，

还应对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施工中的水电需要。在工程完工后七日内，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有关建设、安装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5.4 对于本工程在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期间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乙方对该工程负有恢复、维修义务，直至其达到验收标准。

5.5 因上述义务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6.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

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实际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出现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除应承担 7.1 规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损失。

7.3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因素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1 %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7.1 规定的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损失。

7.4 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私自对外签订任何涉及本工程的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纠纷，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7.5 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7.1 规定的违约金。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克服，而又影响或延误当事人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

8.2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细节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原因，文件应由事发地公证机关签署，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否则，应承担怠于行使该义务带来的后果。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进行诉讼的，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口头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就未尽事宜予以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即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10.6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浚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路中段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乙方：河南省淮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笃勤路2号  
郑投科技创新园2号楼7层

日期：2024年11月27日